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96號

原告 許宸恩
被告 孫維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,0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,0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21頁反），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8萬1,078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債務問題，需款孔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8日上午3時46分許，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水果刀1把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大傳門市，頭戴全罩式安全帽、

01 身穿紅色外套、黑色長褲、黑色鞋子進入該超商內，手持水
02 果刀抵住原告之頸部，使原告打開收銀機後，強押原告至超
03 商廁所內，使原告交付其戴在食指上之金戒指1枚後，並喝
04 令留在廁所內等情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
05 度偵字第15332號提起公訴，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
06 第47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7月在案，並經本院職權調
07 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
08 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
09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10 三、再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戒指1枚之價額，業據其提出金
11 寶芳珠寶銀樓單據為證（附民卷第11頁），可證原告遭搶之
12 金戒指1枚為2錢3分1厘，而依113年6月18日臺灣銀行公告之
13 黃金牌價每公克2,434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戒指1枚之價
14 額2萬1,078元（計算式： $2.31\text{錢} \times 3.75\text{公克/錢} \times 2,434\text{元} = 2$
15 萬1,078.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屬有據。又慰撫金之
16 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17 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
18 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
19 照），是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
20 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加以核
21 定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強盜行為致原告不能抗拒，則原告受
22 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
23 賠償慰撫金，亦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故意情節及原
24 告所受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及就業情況，
25 復參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現場撞擊之情況（個
26 資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萬
27 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1,078元，及自刑事
28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（附民卷第5
29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當有理由，應予
30 准許。

31 四、至被告雖辯稱沒有拿原告所有之1枚金戒指等語。惟查，觀

01 諸刑事案件卷內之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暨附圖，可見原告在
02 櫃臺處遭被告持刀架住頸部時，原告左手食指及中指各戴有
03 1枚金戒指，但原告遭被告押進超商內廁所後，再從廁所走
04 向櫃臺時，原告左手上已無配戴任何戒指，再參諸原告於上
05 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：去廁所叫我拔掉我的金戒指，
06 金戒指本來有2枚，拔掉時有1枚突然不見，所以這1枚他沒
07 有拿走，另外1枚我親自交到被告手上，我有跟被告說戒指
08 是爺爺的遺物，就是那顆不見的等語，堪認被告實有拿取原
09 告之1枚金戒指甚明，被告前揭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郭宴慈